

# 吴忠市财政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要求，现发布《吴忠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紧扣财政工作实际，主动作为，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政务信息、提供公共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窗口，全面提升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 22 条，其中本级预决算、财政收支等信息 11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6 条、意见征集类等信息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共 24 件，办

结 23 件，其中 1 件结转至 2025 年度办结，申请和答复的渠道包括政府信息依申请平台、信函，全部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答复。没有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吴忠财政”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发布信息内容严格把关，对于来源不明、内容涉密的信息一律不发布，防止出现不当表述或涉政治类差错。

**（四）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吴忠财政”微信公众号板块设计，增加减税降费、财会监督等内容，打造信息宣传、理论学习和政策宣传平台，全年通过“吴忠财政”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49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科室（中心）公开情况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动态调整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	0	0	0	0	0	2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	0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全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公开形式不够丰富、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等情况。为更好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下一步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要求，持续加以改进：**一是**更加注重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努力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对按规定应公开的事项，充分依托吴忠市人民政府网、“吴忠财政”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增加主动公开财政信息的数量。同时引导干部职工加大政务公开宣传，进一步抓好基层政务信息公开。**二是**更加注重创新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采取形式多样、群众乐于接受的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